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綠色動力(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訂立設計協議及宣傳片協議，據此，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向北京綠色動力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

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內容有關先前關連交易之公告。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簽訂先前關連交易。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關連交易、設計協議及宣傳片協議須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先前關連交易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綠色動力(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訂立設計協議及宣傳片協議，據此，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向北京綠色動力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

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設計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北京綠色動力；及 (2)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
內容	: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已同意為北京通州區再生能源發電廠設計一個展廳及煙囪觀光平台。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已同意分四個階段為北京綠色動力提供服務：概念設計階段、方案設計階段、施工設計階段及設計服務階段。
項目期限	:	由收到北京綠色動力預付款和確定設計要求及製作材料之日起計25天內
代價	:	人民幣450,000.00元 該代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後，按照項目所需的內容種類進行招投標而釐定。
付款條款	:	北京綠色動力須於簽訂設計協議時支付總代價的50%；於其信納方案設計階段結果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的25%；於其信納施工設計階段結果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的20%；以及於設計服務階段完成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義務後支付總代價餘下的5%。

(2) 宣傳片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北京綠色動力；及
(2)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

內容 :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已同意為本集團製作宣傳片

項目期限 : 協議簽署日起計45天

代價 : 人民幣330,000.00元

該代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後，按照項目所需的內容種類公平協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 北京綠色動力須於簽訂宣傳片協議後支付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總代價的50%；於其視頻預覽確認時支付總代價的40%；以及視頻驗收合格後支付總代價餘下的10%。

簽訂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提升通州項目形象，對外展示本公司設計理念與項目建造水平，促進本公司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均(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簽訂；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直軍先生、郭燚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的僱員。因此，直軍先生、郭燚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綠色動力

北京綠色動力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業務。

北京北奧

北京北奧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商業演出及代理；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廣告；舞台道具製作；體育運動項目經營；體育場館經營(游泳館除外)。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數字影像設計、裝飾設計與施工、視覺藝術與設計及展覽組織與設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內容有關先前關連交易之公告。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簽訂先前關連交易。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關連交易、設計協議及宣傳片協議須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先前關連交易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設計協議及宣傳片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北京北奧」	指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	指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
「北京綠色動力」	指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設計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綠色動力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就北京市通州區可再生能源發電廠之展廳及觀景台設計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綠色動力」	指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關連交易」	指	誠如該公告所載，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訂立之關連交易
「宣傳片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綠色動力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就為本集團製作宣傳視頻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	指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北奧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州項目」	指	通州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